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8〕114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以及修订的《济南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公用房屋管理办法》《济南大学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8年7月10日

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有效保证学校实验室安全，确保教学和科研活动的正常进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成立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为规范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督导组受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委托，在资产管理处指导下，开展实验室安全的检查、督导、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三条 督导组由涵盖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强（弱）电、生物环境等不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设组长、副组长（兼秘书）各一名，负责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的安排与落实。督导组专家由各学院（科研平台）推荐，报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聘任。督导组专家聘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四条 督导组专家连续六个月不参加督导工作或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参加本聘期内的督导工作，应退出督导组。可由相关学院（科研平台）推荐与该专家专业领域相近的其他专家，报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增补进督导组。

第五条 督导组专家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养好，作风正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 （二）具有五年以上从事与实验室相关的教学科研工作或实验室管理工作，具有较高的安全意识与环保素养。
- （三）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第六条 督导组专家的工作职责

- （一）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行。
- （二）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

(三) 督导组应在每学期初制定工作计划并报资产管理处备案，督导组应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研究实验室安全工作。

(四) 深入现场，对违章实验、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措施和防护装置状况、设备隐患和缺陷及人员值岗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五) 对火灾、爆炸、毒害、感染、放射源辐射及设备损坏等安全隐患进行检查，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六) 监督各学院(科研平台)安全设备、器材以及个人安全用具的定期检查与检测，监督劳动保护用品使用。

(七) 配合资产管理处搞好安全方面的学习、培训、考核工作。

(八) 制止实验室发生的不安全、不卫生、不文明等行为，曝光不良现象。

(九) 参加学校的事故调查分析，并按规定时间填报事故报告。

(十) 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报告，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主动协助处理，预防事故发生。

(十一) 对实验安全存在的问题填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向相关人员明确提出整改内容、整改时限。逾期不改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督导组专家的工作职权

(一) 根据《济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暂行)》及各项相关规章制度，对实验室安全状况开展督导、检查，有权制止危及人身和设备、系统安全的实验。

(二) 有权要求被督导学院(科研平台)汇报实验室安全方面的工作及提供有关资料等。

(三) 有权对被督导的学院(科研平台)进行现场调查;对干扰和影响学校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对违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并报送有关职能部门。

第八条 督导组的安全检查

(一) 督导组的检查以小组形式进行。

(二) 督导组开展工作坚持常规督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每学期常规督查不少于两次,每次不少于四天,并建立实验室安全督导台账。常规督查时间定于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下旬。

(三) 督导组专家在进行检查时应佩戴实验室安全督导证,并对隐患拍照留存。

(四) 督导组应在安全检查后二个工作日内向资产管理处提交检查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由资产管理处下发整改通知至相关学院(科研平台)。

第九条 督导组专家在执行、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各单位及有关人员要积极配合,如有阻挠或不合作行为造成一定影响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

第十条 为保障督导专家正常工作,学校设立专项经费,并对督导组专家发放工作酬金。工作酬金按年度实际参与督导工作量发放,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编报与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